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佩聿
電話：03-5216121#346
電子信箱：01008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23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02390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23904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1002390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
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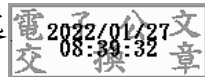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10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及附件電子檔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1/01/27 09:12



1110000429

有附件